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7,500万元借款额度，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范资金风险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 7,500 万元借款额度，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范资金风险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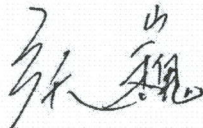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7,500万元借款额度，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范资金风险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